



Insurance

家傭綜合保險



法國敬邦保險香港分公司
為Groupama集團成員，成立於法國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1樓1101-3室
電話：(852) 2530 0288 傳真：(852) 2877 4281
互聯網：www.groupama.com.hk

家傭綜合保險投保書

投保人資料及投保計劃 (請於適當空格內✓)																								
僱主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辦公室/住宅)	職業																							
保險期限	由 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日/月/年)																							
投保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甲 - 只保第一、二及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計劃乙 - 所有項目																							
賠償時用之銀行 名稱及賬戶號碼	銀行名稱																							
(戶口持有人之姓名 必須與投保人 吻合)	分行編號 賬戶號碼 <table border="1">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被保僱傭資料																								
被保人姓名 (僱傭)																								
性別	出生日期																							
國籍	身份証/護照號碼																							
僱用地點的地址																								
一般資料 (請於適當空格內✓)																								
1. 閣下在投保其他家傭保險計劃時曾否被拒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過去三年內有否因本計劃提供之風險而蒙受損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答“是”，請詳述： 																								

重要事項

閣下必須在其知悉範圍內提供所有有關會影響保險公司接納或釐定此保單條文的資料，如對應透露的資料有任何疑問，請即向本公司或閣下的保險中介人查詢。我們建議閣下將有關的資料作紀錄(包括此投保書)，以備日後作參考之用。為確保閣下的利益，閣下應如實呈報所有有關資料，否則此保單將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保障，甚至可能導致此保單無效。再者，本保單必須在本公司確定接納投保後才正式生效。

聲明

本人聲明上列資料乃本人所知一切據實填報，本人同意此投保書及聲明將構成本人與法國敬邦保險之間的合約根據。本人向法國敬邦保險所提供的資料，將可能使用於任何與保險有關的產品或服務或該等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更改、變更、取消或續期；任何索償或索償分析及可能轉移予現存或不時成立的任何有關公司或任何其他從事於保險或再保險業務有關的公司或與保險業有關的中介人或索償或調查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或任何保險公司的協會或聯會。本人明白本人有權查詢及要求更改已由法國敬邦保險持有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如有此要求，本人可向法國敬邦保險之個人私隱主任提出。

日期

投保人簽名

保險代理/經紀人

請填妥投保書，並以郵寄或傳真形式交回。

保障項目	承保範圍	最高賠償限額(港幣)
1) 僱主責任	保障僱主對被保家傭在受保期內因工受傷或死亡所需承擔之法律責任。	100,000,000元
2) 24小時個人意外保障	凡在受保期內，被保家傭因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不論何時，均可獲賠償。	意外死亡 150,000元 永久完全傷殘 150,000元 喪失任何兩肢 或雙目失明 或任何一肢及單眼失明 150,000元 喪失任何一肢或單眼失明 100,000元
3) 遣送費用	被保家傭因身體健康情況而被註冊醫生証實不能繼續其工作，而需遣送回國或因死亡而引致之遺體運送之費用。	全年 20,000元
4) 意外醫療	被保家傭因意外受傷而需接受治療，包括跌打診治，其實際合理及必須支付之醫療費用。	每天 200元 全年 3,000元
5) 診療費用	被保家傭如因身體生病而需接受正式註冊醫生診治，其實際合理及必須支付之醫療費用將獲得賠償。	每次及每天 200元 全年 3,000元
6) 外科手術及住院	被保家傭如因意外而導致身體受傷或生病而需入住醫院接受外科手術或治療，而所支出之費用為實際必須及合理。	賠償金額為總開支之75% 全年 25,000元
7) 牙科費用	被保家傭如因牙齒疾患需接受口腔手術，治療膿腫，X光檢查，脫牙或補牙，將獲賠償實際合理及必須支付費用，而所有治療必須由註冊牙科醫生進行。	每天 300元 全年 2,000元
8) 臨時傭工津貼	被保家傭如因意外或生病而需入住醫院超過三天，保單持有人可於住院第四天起每天獲另聘代傭之現金津貼。	每天 200元 全年 3,000元
9) 補聘費用	被保之家傭因傷、病而被註冊醫生証實不能繼續工作或死亡引致終斷僱傭合約，而需另聘新家傭之額外費用。	全年 5,000元
10) 忠實保證	因被保家傭欺詐舞弊之行為而導致投保僱主蒙受經濟損失。(其中未經許可的長途電話費用的賠償限額)	全年(最高) 10,000元 (3,000元)

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之不保事項

戰爭、輻射及核能災難、自殺及自損行為、精神病、懷孕或生育、酗酒或服用非註冊醫生處方指定之麻醉品或藥物、危險運動或活動、愛滋病及與愛滋病有關連的病症、在保單生效前已存在的傷病、以及在本港境外所發生之意外及事故。

特定不保事項

第(1)項保障

肺塵埃沉著病、慢性失聰，及在法例規定期限內不依期作工傷賠償而須繳付之罰款。

第(4)、(5)、(6)、(8)及(9)項保障

精神及心理病症、性病。先天性異常及畸形、不育、心臟病、癌症、療養護理、身體檢查、防疫或預防疫苗注射、美容或整形手術(但在本保單受保範圍內傷損引致之矯形手術除外)。

第(7)項保障

定期口腔檢查、磨牙或洗牙、鑲裝牙冠、牙橋、牙箍及假牙等。

第(10)項保障

- 不在受保期間所發現及舉報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 受保期終止十五天後所發現及舉報之不誠實或欺詐行為。

等候期

由保單開始日起十五天內為等候期，通用於第(3)、(5)、(6)、(7)、(8)及(9)項(包括轉換工人)。

年齡限制

18 - 65

保費

計劃	所保項目	一年保費	兩年保費
甲	只限1,2,3項	港幣450元	港幣810元
乙	所有項目	港幣720元	港幣1,300元

本保單最低保費為每年港幣400元。

註：

本單張只為一般性簡介，僅供參考之用。如欲參閱有關承保之詳細條文，請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索取保單樣本。